

采购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主要出入口标识提升改造
工程

委 托 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受 托 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主要出入口标识提升改造工程”的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采购代理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

二、 委托代理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主要出入口标识提升改造工程”的国内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代理，项目委托金额为：3,263,516.57 元。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三、 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采购任务、计划。
- 2) 负责组织编写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
- 3) 负责确认磋商文件。
- 4) 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 5) 需要时，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标前会，并负责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技术问题。
- 6) 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评审结果时，如需要，向主管部门汇报评审的技术情况，解答技术方面的问题。
-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成交人收取本委托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 8)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 负责编写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格式审查；负责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汇稿并编辑成完整的磋商文件。
- 3) 负责联系刊登相关平台网上公告，印刷磋商文件，发售磋商文件。在甲方需要时，负责将相关平台网上公告发送给有关具备资格的供应商。
- 4) 负责答复供应商就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所提出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向所有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修改通知。
- 5) 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标前会，负责解答供应商提出的商务问题。
- 6) 负责接受供应商的报价及其磋商保证金，组织并主持报价仪式；报价后，负责将报价记录发送给甲方。
- 7) 组织评审。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磋商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供应商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 8) 负责编制评审报告。向国家主管部门汇报评审结果，并负责解答商务方面的问题。
- 9) 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采购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10)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四、 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工程类”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乙方在采购代理过程中需承担的相应磋商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刊登采购公告的广告费；评审期间专家食宿费用。
3. 乙方承担采购过程中专家评审费（外地专家赴评审现场的交通费）；
4. 支付方式及时间：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5.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委托金额 1% 的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 其他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4.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备案部门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
综合事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757-88849386

乙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757-86260021